

石楼县凝心聚力抓党建 夯实基础促发展

本报讯 沙窑村201户村民吃上了干净水、放心水,日子越过越红火;龙交乡创办了旺龙寨农业合作社,整理坝沟地80亩,新建鱼池2座,新建养牛圈舍2000平方米,全村三分之一的贫困户加入了合作社,铺就了脱贫致富的小康之路;薛家垣村着力推进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六个一”规范化建设,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组织生活的规范化。

这些成绩,从不同视角,生动反映了石楼县“三基建设”工作的点点滴滴。自“三基建设”工作开展以来,石楼县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中加强“三基建设”的部署要求,理清思路,精准发力,补齐短板,稳步推进全县“三基建设”工作。

一是强化主责主业意识,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出台了《石楼县关于在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中加强“三基建设”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三基建设”重点任务落实的“路线图”、工作目标、“时间表”,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组织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党组织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二是补齐基层党建短板,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实施集体经济“破零”工程“让支部强起来”,抓住作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集体经济试点县

的有利契机,结合县情实际,实施了八条“破零”路径。提升改造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让党旗飘起来”,财政预算投入了1500万元“三基建设”经费,统筹推进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六个一”目标规范化建设。铺开村村无线广播覆盖工程“让喇叭响起来”,完成了县级总控平台建设和乡镇平台建设及行政村喇叭的安装调试,已经开播。三是规范引领精细管理,基础工作稳步推进。强化各级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制度,县乡两级把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内容从农村基层党建拓展到各个领域,细化为23大类97项具体任务,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四是强化思想教育引领,提升基本服务能力。依托“石楼大讲坛”、县委党校分期分批实施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今年以来,累计举办培训班8期,受训党员干部达1100余人。依托县级“领头雁”集中培训和各乡镇的延伸培训,对村“两委”主干、第一书记、农村党员普遍进行轮训。(赵婷婷)

孝义市兑镇镇强化党建引领 提升发展动能

本报讯 近日,根据孝义市委基层组织整体提升年活动安排部署,兑镇镇召开基层组织整体提升年动员部署暨主题研讨会。会议紧扣“农村基层党建整体提升年”这个主题,认真分析了全镇党建工作存在的问题,深刻分析了新时代农村基层党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提出了强

化问题导向,着力补齐党建工作短板,坚持探索创新,积极打造党建工作亮点的新举措。该镇要求必须牢固树立“抓党建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党建”的思想认识,深入开展“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提升年”活动,集中解决当前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整合

资源打造基层党建亮点,促乡村振兴,推动全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提升,确保把每一个基层党组织都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让每一名党员都能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让人民群众享受到更多改革发展成果。(李竹华)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市委政研室(改革办、综改办)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丰富

本报讯 (记者 李雅萍 通讯员 刘小军) 近日,市委政研室(改革办、综改办)党支部根据市直工委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创建文明单位,发挥表率作用”主题党日活动。这次活动突出主题,与会党员再次集中学习了党章,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践行党章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活动中,全体人员还学习了机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进一步增强了规矩意识,为全面推进机关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夯实了思想基础。主题学习基础上,与会党员对照党章、对照细则、对照机关查摆出的26条问题,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谈认识、找差距、查原因、明方向。有的同志建议创建工作要与党建工作结合起来,坚持以党建为统领,充分发挥党支部领导作用;有的同志建议围绕创建目标,要着力在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上下足绣花功夫。与会同志踊跃发言,积极献言献策,整个活动气氛活跃,充分活力,体现了自我革新的勇气和锐气,收到了除思想之诟病、拂心灵之尘埃的目的,达到了咬耳扯袖、抓早抓小的效果。活动结束后,与会党员面对党旗,重温了入党誓词。

柳林县人民检察院举行主题座谈 庆祝“五·四”青年节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通讯员 郭文字) 为了庆祝“五四”青年节,5月4日,柳林县人民检察院共青团组织15名年轻干警进行了“五四”精神主题座谈,共同庆祝五四青年节的到来。座谈会上,年轻干警们围绕五四精神,结合自身岗位实际,分享了在工作中、生活中、成长经历中的感受。深入探讨了“五四”精神价值,就业务工作压力、司法体制改革后面临的问题,岗位技能培训如何开展集体培训等提出了各自的想法和见解,该院检察长张小玲现场为年轻人答疑解惑,并鼓励年轻干警坚定信念、努力学习,勇挑责任、严守纪律,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在奋斗中释放青春激情,追逐青春理想,在伟大的检察事业中实现自己的人生抱负。会后青年干警们纷纷表示,将以此座谈会为契机,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积极的心态投身于检察事业中,找准目标定好位置,努力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用汗水铸就新的辉煌,为检察事业不断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近日,文水县城镇中学举办2018年春季运动会,300多名学生选手参加了立定跳远、跳绳等项目竞赛。通过运动会,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展示师生风采,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增强学生体质,激发学生运动兴趣,培养良好体育锻炼习惯,提高学生平时体能素质和运动技能水平,为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打好坚实基础,推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

冯增清 摄

矿嫂“探春”探出的是“理解”

本报讯 “这是我第一次亲眼看见升井后的他,煤尘遍布全身,我都不敢认他,只有在微笑时,浑身上下才可以露出白色的牙齿。看到这些我才发现,我每天在家里洗衣、做饭、带孩子、照顾老人,跟丈夫比起来根本就不算什么。”张海民的妻子说着说着,就情不自禁地流下了眼泪。原来这是山西冀中能源集团金晖公司瑞隆煤矿综采一队开展的矿嫂“探春”活动。

近日,该矿综采一队组织了10余名矿嫂开展“探春”活动,该队队长杨海军向10余名矿嫂介绍了该队生产、安全情况以及10余名矿嫂丈夫的现实表现,同时,要求每位矿嫂当好贤内助,吹好枕边风,

为搞好煤矿安全生产服务好,尽到矿嫂的责任。随后组织她们来到该矿职工升井必经之路——安全文化走廊门前,与夜班刚升井的丈夫相见,看看他们的工作情况,看看他们升井的样子,看看他们穿的工作服,矿嫂们深深感受到了丈夫工作的辛苦和不易,并组织每对夫妻举行了合影留念。让她们现场感受到了丈夫在煤矿工作的付出,通过“探春”活动,使她们深深认识到作为一名矿嫂,不仅要做个好妻子,照顾好家庭,照顾好孩子,更应该吹好枕边风,督促他们在工作中注意安全,搞好生产,为国家奉献更多的“乌金”,建设好自己的国家。(赵朋生)

着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孝义市聚焦突出问题 严厉查处案件

本报讯 4月26日,孝义市召开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推进会,对做好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工作进行整体部署,推动整治向纵深发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明确将“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作为2018年一项重点工作。近年来,该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吕梁市委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在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查处腐败案件的同时,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着力惩治“微腐败”,基层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明显好转,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

正风反腐,涓流莫轻。针对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该市聚焦突出问题,重点抓好民生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专项整治、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党员干部涉黑涉恶腐败这三项。在坚决铲除民生领域腐败上,针对民生资金、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生态环保、惠民政策落实、干部作风六个方面,重点整治向上级专项财政资金、村集体资金和占地补(赔)偿款等动心眼、伸黑手,贪污、截留、挪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利用职务便利在招投标、采购、后勤等环节以权谋私、收受贿赂,企业非法排污、逃避监管等环保违法行为,执行惠民政策缩水走样、优亲厚友、盘剥克扣、与民争利,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滥用职权、权力寻租,办事不公、吃拿卡要等问题,真正严惩“微腐败”,铲除“中梗阻”,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在坚决铲除扶贫领域腐败上,各级各部门要对已经发现但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拿出过硬措施进行整改,做到件件有着落。要对已经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防止反弹回潮,巩固整治成

效。把集中整治和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形成常态化整治机制,不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在坚决铲除涉黑涉恶腐败上,要继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整治四方面问题,包括:党员干部参与甚至组织黑恶势力;党员干部特别是执法司法人员,执法不公、司法腐败,纵容、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保护伞”;党员干部特别是执法司法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甚至贪赃枉法等;领导干部主体责任弱化虚化,履职不尽责不到位。对该市2014年以来办理的涉黑涉恶案件进行大起底,把整治涉黑涉恶腐败与加强司法队伍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结合起来,真正把涉黑涉恶线索全部查实、黑恶势力全部打掉、“保护伞”全部挖出、经济基础全部摧毁、涉黑涉恶乱点全部整治、长效机制全部健全,实现“挖得出、打得好、控得住、防得好”目标。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整治工作中,该市各级各部门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围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三大重点工作统筹谋划、强力推进,凡是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犯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认真查处。具体工作中,在坚持靶向聚焦、着力发现问题,严厉查处案件、严肃追问责,公开通报曝光、强化震慑作用,健全制度机制、深化改革创新四项工作上下功夫。注重从信访举报、巡视巡察、专项审计、案件审查、督查督导等工作中挖掘收集问题线索,充分发挥好市委对反腐败全过程领导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以及执纪执法贯通等制度优势,确保高质量查办好各类案件。在狠抓整治的同时,要注重从反复出现的问题背后深入分析查找制度原因,真正从源头上预防问题的发生。以实际行动推动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取得扎实成效,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本报通讯员)

传真

岚县医疗集团送医进乡村

本报讯 (记者 刘少伟)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预防为主,倡导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近日,岚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上明乡卫生院医疗专家及乡村医生在上明乡阳寨村联合开展了“岚县医疗集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岚县医疗集团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体检”活动。活动当天,医疗专家以上明乡阳寨村常住居民(优先覆盖慢性病人群、65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测量身高、体重、血糖、血压等)、B超检查、心电图检查、健康

咨询服务、个性化服务、预约服务及转诊服务。专家们还特别了解了老年人吸烟、饮酒、体育锻炼、饮食、慢性疾病常见症状和既往所患疾病、治疗及目前用药情况,并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这个义诊活动真的是实实在在看病,而且还是免费的,希望以后有更多这样的义诊活动。”现场刚检查完身体的65岁的郭玉堂高兴地说。据统计,在这次义诊活动中,专家们为将近100余人进行了免费义诊咨询服务,家庭医生成功签约了60余份,重点人群建档80余份,免费测血压100余人,查血糖120余人。

柳林县职中安全教育专题活动形式多样

本报讯 近段时间,柳林县高级职中学以安全教育为主题,根据本校实际情况,集中开展安全教育,通过一系列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使学生在参与活动的过程中,树立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提高自护自救能力,进一步强化了学校各项安全工作。

首先用电子屏宣传第23个全国安全教育日活动主题“做自己的首席安全官——平安校园行”,各班主任利用晨会课结合安全教育内容开展活动,记好活动过程。同时在学校广播时间宣讲“在校内外安全注意事项”。在校园电子屏播放安

全教育光盘。各班出一期有安全教育的黑板报,深入浅出地将安全知识普及给每一位学生。利用安全教育平台,让学生观看安全教育视频,学生们在视频中了解和学到了校内文明游戏、防溺水、遵守交通规则、不要盲目见义勇为、如何面对校园欺凌等重要安全知识和应对措施。通过一系列的安全教育活动,增强了全体师生的安全意识,提高了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今后,将进一步重视安全教育工作,把安全教育落实在平时的教育之中,做到长抓不懈,确保学生在安全的环境中健康成长。(刘蛇宝)

孝义市食药监局从严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经营行为

本报讯 (记者 李雅萍) 为切实加强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进一步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有效防范小作坊食品安全风险,近日,孝义市食药监局组织举办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暨“三小”条例培训班。该市92家小作坊业主等参加培训。该局要求各食品作坊要强化安全意识,切实提高履行食品安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依法守法经营,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自查自纠等制度,规范加工操

作,依法守法经营。该局表示将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对“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掺假使假、“两超一非”、行业“潜规则”等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贯彻实施“处罚到人”和《三小条例》相关规定,加大违法犯罪案件的移送力度,从严从重查处。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切实示范一批、提升治理一批、打击惩处一批,努力消除小作坊安全风险。

一线

好心替朋友贷款,自己没有花一分钱,却被起诉到了法院要求偿还贷款。近日,原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由实际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王某承担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2015年2月,王某向原平市某银行贷款10万元,双方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平市某银行向王某发放贷款后,王某将存折和贷款一并交给朋友刘某使用,刘某偿还了几个月利息后,就杳无音讯。由于银行未按时收到贷款本息,遂将王某诉至法院。王某辩称,贷款并非自己使用,自己不应承担贷款的还款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王某作为借款人与原平市某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王某、原

以自己名义从银行贷款后给朋友使用 法院判决:由实际贷款人偿还本息

平市某银行。原平市某银行依据合同向王某发放了贷款,履行了自己的义务,故王某也应依据合同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王某收到贷款后,直接将存折交给刘某使用,是其处分自己财产的一个行为,与贷款行为是两个行为。本案中,王某与原平市某银行的贷款法律关系中,王某是借款合同的相对人,王某应偿还贷款。刘某与原平市某银行之间没有任何法律关系,王某主张由刘某偿还银行贷款,没有法律依据。故依法判决王某偿还原平市某银行贷款

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法官点评** 本案中,王某作为贷款人,自己并未实际使用贷款,而是让别人使用了贷款,自己作为贷款人,需要偿还贷款的本息,实为“为他人作嫁衣裳”。近年来,贷款人贷款后并未实际使用,而是将贷款交由担保人、朋友等人使用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不断增多。银行在未按期收到贷款利息后,将贷款人诉至法院,法院只能判令贷款人偿还贷款本息。借此案提醒大家,对于他人让自己

向银行贷款的,一定要认识到,自己是还款的第一责任人,实际使用人在贷款到期时还不上贷款时就得由自己承担偿还责任。所以,当有人找我替他贷款时或担保时,一定要慎之又慎,不要因为一时情面或丁点利益,做了得不偿失的事情。

王昱

释法